

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修正後，關務裁罰案件之提獎原則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3.12.29. 臺財關字第093055066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2月29日

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案生效後，關務裁罰案件之提獎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提撥主、協辦查緝機關在事人員財務罰鍰獎金以 93 年 4 月 22 日以前已裁罰確定且已徵起者為限，上述裁罰案件如納稅義務人已於代收稅款單位繳納罰鍰，即視為徵起。另納稅義務人雖於上述日期以前已提供擔保或保證金，但海關尚未於 93 年 4 月 22 日以前抵繳罰鍰者，因僅係保障罰鍰之徵起，尚非等同徵起，故不宜提獎。
- (二) 沒收、沒入之財物變價款比照前述處理原則，主、協辦機關在事人員財務罰鍰獎金之提撥，以 93 年 4 月 22 日以前已處分確定且收款機構已收到財物變價款者為限。至沒入走私物品應予銷毀案件，亦比照辦理，以 93 年 4 月 22 日以前已處分確定且通知銷毀者為限。